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7樓1708室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周瑾琮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劉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王春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動議：

- (a) 在下文(c)及(d)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股份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類似權利；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可能或將會需要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權力)以作出、發行或授出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類似權利；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分配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的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 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有關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或可兌換證券之條款行使轉換或兌換權；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股份作為任何以股代息分配者，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一日與後一日授權可予回購的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d) 股份發行授權受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經不時修訂之適用規則及規定，包括使用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以下各項之限制：(i)於可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之初始轉換價低於股份在進行相關配售事項時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之情況下，為換取現金代價而發行之有關可換股證券；及(ii)為換取現金代價而發行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之類似權利；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最早的日期為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除非此授權於有關會議上有條件或無條件更新；或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又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必需或適宜將若干股東不納入計劃內或作出其他安排)。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a)於相關配售協議日期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證券之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b)緊接

以下日期之最早者前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建議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之日期；(ii)配售協議日期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證券之協議日期；及(iii)釐定配售價或認購價之日期。」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的規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之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回購股份；
-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所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之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所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一日與後一日授權可予回購的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最早的日期為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除非此授權於有關會議上有條件或無條件更新；或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

6. 「動議，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上文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分)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所回購股份數目，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分)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惟該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周杰
謹啟

香港，2025年5月30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7樓1708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在各情況下屬法團)，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於大會之代表代其投票。
2. 隨函附奉應屆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即被視為撤回。
4. 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資格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周杰先生(主席)及余向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瑾琮女士、陳漢鴻先生及劉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及王春林先生。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如有歧義，以英文本為準。
7. 倘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上午8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而引發的「極端情況」，股東周年大會不會於當日舉行，而推遲至稍後日期舉行。若股東周年大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